联合国 $S_{\text{AC.54/2016/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年8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委员会提交要求荷兰王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安理会第 2048(20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承诺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它认为必要或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





090916

2016年8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荷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荷兰政府谨向你通报其为执行第 2048(201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

阿鲁巴、库拉索岛、圣马丁和荷兰拥有执行联合国制裁的自主权限,但国际 法规定荷兰王国负有责任。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相关欧洲法规,包括理事会条例、理事会决定和共同立场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规定。荷兰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对几内亚比绍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CFSP)2012/285 号决定和理事会(EU)377/2012 号条例分别于 2012年5月31日和2012年5月3日生效,将第2048(2012)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的法律。因此,欧洲联盟理事会(CFSP)2012/285号决定和理事会(EU)377/2012号条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规定的标准,修正了纳入欧洲联盟理事会已经实行的限制性措施的第2012/237/CFSP号决定。理事会(EU)2012/237号决定所规定的欧洲联盟针对某些个人的其他自主限制措施,已补充到理事会(CFSP)2012/285号决定和理事会(EU)377/2012号条例中。

欧洲联盟理事会(CFSP)2012/285 号决定和理事会(EU)377/2012 号条例确定了其承诺,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并在上述决议范围内为欧洲联盟的具体执行措施提供依据。

欧洲联盟条例一经通过,荷兰外交大臣即与其他有关部大臣合作,在 1977 年《制裁法》的框架内制定了必要的国家二级立法条款。在该欧洲联盟条例及随后的国家二级立法通过之前,荷兰通过其现有国家法律和手段,即边境巡逻、签证和进出口许可证,履行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义务。

目前正调整这一国家规定以适应欧洲联盟的最新条例。2012年6月15日生效的关于几内亚比绍问题的制裁条例中,规定了对违反上述相关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和条例行为的处罚。

2/2 16-14718 (C)